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黃子芸律師即田宗仁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萬6,124元(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34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萬4,140元	1	利息	6萬4,140元	95年4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(9+125/366)	20%	11萬9,833.15元
	2	利息	6萬4,14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3月30日	(9+211/365)	15%	9萬2,150.7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1萬1,983.88元
合計		27萬6,124元